《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

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的通知》（浙建〔2023〕11号），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加强评标办法的时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我市实际，对现行的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评标办法进行修订。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的通知》（浙建〔2023〕11号）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台建〔2022〕228号）

三、修订过程

2023年11月起，我局多次组织相关处室和协会、企业对评标办法进行讨论，并学习浙江省其他地区房建、市政领域招投标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参考杭州地区评标办法，形成了评标办法初稿。2024年2月，我局向市建筑业、市政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征求意见，并组织召开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讨论会。2024年4月，我局向各县（市、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建筑业、市政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在集中汇总、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数易其稿，形成《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评标办法）。

四、修订主要内容

（一）修订评标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项目规模，划分三种评标办法，分别为“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商务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范围由项目规模5000万元及以上调整为参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规模标准；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范围由项目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调整为2000万元及以上；资信商务评估法的适用范围由项目规模1000万元以下调整为2000万元以下。

（二）应用省信用评价结果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商务评估法均由采用台州市信用评价结果修改为应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根据《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台建〔2022〕228号），投标人省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各等级分值的具体标准如下：

A级：110 分以上（含110分）

B级：105-110分（含105分）

C级：100-105分（含100分）

D级：90-100分（含90分）

E级：90分以下。

（三）入围评审区间方式

根据省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名单，各评标办法分别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名单：

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招标人自主选择是否推荐3名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市内、市外企业均采用省信用评价总分排行前10名直接入围评审区间；在余下Ａ等级中随机抽取6名；B、C、D、E等级中随机抽取4名的方式，各入围20名进入评审区间。

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市内、市外企业均采用在省信用评价总分排行靠前的40％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2名；在余下投标人中随机抽取8名的方式，各入围20名进入评审区间。

3.资信商务评估法。市内企业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区间，以市内企业投标人数量为基数，随机抽取相同数量的市外企业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四）修订评标程序顺序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的评审程序一致，均先确定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名单，再依次进行资信标、技术标（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商务标评审，最后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商务评估法先确定入围的投标人名单，再进行商务标评审，商务标得分排名前30名投标人进入资信标评审，最后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提高评标效率。

（五）修订评审方式

1.修订资信标评审方式。根据省示范文本评分要求将资信标总分10分调整至5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标Ａ等级、Ｂ等级的得分计算方式由直接按照省信用评价等级赋分修改为按照投标人省信用评价总分区段进行赋分，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资信商务评估法保留直接赋分的方式，保持各等级分差不变。

2.修订技术标评审方式。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技术标评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先打类别以中位数法确定最终类别后再打分的方式，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打一次分，再根据打分分值按照技术标评分标准自动对应类别后，以中位数法确定最终类别再进行重新赋分的方式。

3.扩大商务标报价范围。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D值抽取范围由0.00～0.99调整为0.00～1.99，商务标得分计算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分由2分调整为1分,增大投标人围标难度。

（六）企业资质动态及失信行为的核查。要求中标候选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有效降低了围标、串标问题。同时要求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